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履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可以不经审计，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公告

第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六）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七）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 （十一）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七）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是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是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对外披露：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

（三）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相应的文件资料。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审核披露流程和保密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给予配合。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部署，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当发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公开前做好保密工作；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会办公室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获悉披露事项后应立即编制相关公告，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相关公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经营信息的传递按照公司《经营信息报告制度》执行。对不能明确界定是否属于重大信息的事项，应当报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确认后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均为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一般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各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七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五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建立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证相关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财务人员、资金、计划、核算等检查考核，并由审计稽核部配合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财务部门报送的相关财务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和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

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正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第四十八条 为公司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媒体中出现的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存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纸质文件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制度规定存在不符的，以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次制度同日废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